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列載有關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歡先生	42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6年5月23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運作	無
婁德成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6月	2017年6月20日	監督本集團之業務管理、資本運作及風險控制	無
湯紅先生	39	執行董事、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2016年3月	2022年12月30日	制定整體發展戰略	無
李愛林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3月	2019年6月21日	監督智慧交通部的產品策劃和營銷業務運作	無
黃越先生	34	非執行董事	2022年6月	2022年6月14日	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般策略性建議	無
朱濟民先生	38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5年9月6日	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般策略性建議	無
毛睿先生	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30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石書剛先生	49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30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袁滿女士	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9月	2025年9月6日	為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	無

執行董事

張歡先生，42歲，為本公司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於2016年5月，張先生向黃先生收購本公司62.8%股權，並自此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17年5月進一步獲委任為董事長，並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並獲委任為總經理。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及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彼亦為控股股東，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

張先生於AI技術解決方案行業擁有超過九年經驗。自2013年11月至2015年7月，張先生創立深圳市富樂達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並擔任總經理，負責制定業務規劃及監督該公司運作。自2006年8月至2010年3月，彼於招商銀行深圳分行信用卡中心擔任業務主任。自2005年6月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至2006年8月，張先生於深圳桑達百利電器有限公司(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而深圳市桑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032)市場推廣部擔任業務助理。

自2019年5月至2023年10月，張先生在中國的長江商學院修完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課程班全部課程並獲得課程證書。張先生亦於2025年11月獲頒在香港的香港大學商學院的香港大學CEO項目結業證書。

張先生自2020年7月起擔任湖北省楚商聯合會副會長、自2023年12月起為深圳市黨外知識分子聯誼會理事，並自2025年5月起擔任深圳產學研合作促進會副會長。

婁德成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副董事長及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彼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成員。婁先生於2017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資本運作及風險控制。彼為股東上海華懋及井岡山華卓的普通合夥人。彼目前擔任(i)本集團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及(ii)湖南華付信息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自2006年8月至2017年3月，婁先生任職於深圳市銀寶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786)，最後職位為行政中心總經理、總裁辦公室及董事會辦公室主任，負責法律及證券事務。

婁先生於2002年7月取得中國安徽師範大學中文系學士學位。彼進一步於2006年7月取得中國西北政法學院(現稱西北政法大學)法律碩士學位。

湯紅先生，39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湯先生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彼目前擔任(i)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的執行董事、經理及法律的代表；(ii)深圳華付智聯的執行董事及法律代表；(iii)我們若干附屬公司的監事；及(iv)深圳智慧盾的總經理。湯先生亦為本公司股東上海華懋及井岡山華卓的有限合夥，分別持有2.6649%及26.65%的權益。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4年5月至2016年2月，湯先生於深圳市本匯寶科技有限公司擔任總經理及監事，負責研發管理。

湯先生自2007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讀於中國江漢大學，主修計算機科技及應用，並取得學士學位。

李愛林先生，44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李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9月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監督智慧交通部的產品策劃和營銷業務運作。彼目前擔任我們的附屬公司華付香港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加入本集團前，自2015年7月至2016年6月，李先生任職於浙江曠智科技有限公司，該公司為北京曠視科技有限公司（「北京曠視」）的附屬公司，並擔任執行總裁，負責北京曠視的硬件與算法的產品規劃與市場推廣。自2006年7月至2015年5月，彼任職於浙江大華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該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2236），最後職位為業務部總監，負責產品及市場推廣管理。

李先生於2006年9月取得中國浙江大學機械工程碩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黃越先生，34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先生獲無錫上汽推薦及於2022年6月獲委任為董事。彼於2025年9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般策略性建議。

黃越先生自2019年2月起任職於中信金石投資有限公司，彼當前職位為高級副總裁。自2014年7月至2019年1月，彼任職於國家開發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國開金融有限責任公司。

黃越先生於2014年7月取得中國北京大學計算機科學與技術（智能科學與技術）碩士學位。

朱濟民先生，38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朱先生於2025年9月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的發展提供一般策略性建議。彼亦為審核委員會的成員。

於加入本集團前，朱先生於2019年9月至2022年12月在深圳中科華海科技有限公司擔任財務負責人，負責財務相關工作。於2017年10月至2019年4月，朱先生在海航量子智能（深圳）投資有限公司擔任財務主管，負責財務會計相關工作，該公司為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中信股份有限公司為香港聯交所上市公司（股份代號：0267）。於2012年7月至2017年9月，彼在深圳市銀聯金融網絡有限公司擔任會計主管，負責財務工作，該公司，為國有企業銀聯商務支付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朱先生於2012年7月獲得中國西南政法大學金融與法學學士學位。

獨立非執行董事

毛睿先生，50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6日獲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及判斷。毛先生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毛先生於2010年4月加入深圳大學，擔任計算機科學與軟件工程學院教授，由2015年1月至2023年6月曾任計算機與軟件學院副院長，主要負責科研和外事工作。其研究主要集中在大數據管理和高性能計算方面。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毛先生還擔任深圳計算科學研究院執行院長、大數據系統計算技術國家工程實驗室副主任、廣東省普及型高性能計算機重點實驗室主任、廣東省國產高性能數據計算系統工程中心主任及深圳市服務計算與應用重點實驗室主任。彼亦為中國計算機學會(CCF)會士、中國計算機學會大數據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中國計算機學會深圳會員活動中心主任。

毛先生分別於1997年7月及2000年7月取得中國科學技術大學計算機應用學士學位及碩士學位。彼亦分別於2003年12月、2006年12月及2007年12月取得美國得克薩斯大學奧斯汀分校的計算機科學碩士學位、統計學碩士學位及計算機科學博士學位。

自2020年8月起，毛先生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創夢天地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1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4月起，彼擔任深圳市今天國際物流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證券代碼：3005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3年8月起，彼擔任江蘇流樞閣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會主席。

石書剛先生，49歲，於2022年12月獲委任為獨立董事，並於2025年9月6日被調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判斷。石先生是我們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石先生現為深圳翔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及深圳天鵬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執行事務合夥人，負責監督其營運及管理。石先生於2005年1月創辦深圳天鵬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夥)(現稱政且志遠(深圳)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並一直擔任合夥事務執行人，直至2022年2月為止。由2011年4月至2022年9月，彼出任深圳市中盛華普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合夥事務執行人。

石先生於1998年7月取得中國天津商業大學(前稱天津商學院)經濟學學士學位。石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中級會計師資格、於2003年11月取得中國註冊會計師資格、於2002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資產評估師資格，並於2005年9月取得中國註冊稅務師資格。

袁滿女士，57歲，於2025年9月6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向董事會提出獨立意見及判斷。袁女士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

袁女士於資本市場擁有逾十年經驗。自2020年1月起，袁女士為智達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董事，負責向中小型企業提供資本市場諮詢及金融服務。由2011年11月至2019年12月，彼任職於上達資本(亞洲)有限公司，其離職前擔任副總裁，負責發掘中國高端製造、信息科技、醫療、消費及教育行業私營公司的投資機遇。

袁女士於1990年7月於中國取得中國人民大學國際政治學學士學位。彼於1997年5月取得美國聖路易斯華盛頓大學奧林商學院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袁女士於2002年9月獲認可為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作出的其他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已就其本人確認，(1)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其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及(2)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提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或披露。

董事的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確認，其(i)已於2025年9月7日獲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編纂]董事的義務。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其(i)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而言具獨立性；(ii)於截至最後可行日期，不論過往或現時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中擁有財務或其他權益，亦無與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有任何關連；及(iii)不存在其他可能影響其任職時獨立性的因素。

高級管理層

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負責我們業務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有關執行董事的資料，請參閱「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高級管理層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的日期	獲委任為高級管理層的日期	職務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關係
張歡先生	42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6年5月	2016年5月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及監督運作	無
婁德成先生	44	執行董事、董事會副主席及秘書兼聯席公司秘書	2017年6月	2017年6月	監督本集團的業務管理、資本運作及風險控制	無
湯紅先生	39	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董事長特別助理兼戰略規劃部總經理	2016年3月	2022年12月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	無
李愛林先生	44	執行董事兼高級副總裁	2018年3月	2019年6月	監督智慧交通部的產品策劃和營銷業務運作	無
陳穎堅先生	49	財務總監	2017年1月	2017年1月	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	無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婁先生、湯先生及李愛林先生亦為本集團[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有關彼等履歷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一段。

陳穎堅先生，49歲，自2017年1月起任本公司財務總監，負責管理本集團的財務職能。彼亦為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的華付雲的監事。

加入本集團前，陳先生從2012年9月至2016年10月於深圳市銀寶山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786）任職財務中心總經理，負責整體財務事宜。

陳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長安大學會計學士學位，並於2019年5月取得高級會計師資格。

聯席公司秘書

婁德成先生，44歲，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關於婁先生的履歷，請參閱本節「董事會 — 執行董事」。

謝愉陽先生，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謝先生在公司秘書及企業管治領域擁有逾5年的經驗，現為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企業實體解決方案的助理經理。

謝先生於2024年七月取得香港浸會大學公司管治與合規理學碩士學位。彼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董事會委員會

董事會將部份職責委託予各個專門委員會。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章程細則及香港上市規則，我們已成立三個董事會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石書剛先生（主席）、袁滿女士及朱濟民先生。石書剛先生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及評估外部稽核人員的工作；(ii)評估及監察本公司內部審核制度的執行情況；(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審計職能及外部稽核人員間的協調與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v)審查本公司的財務匯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vi)就外部核數師的委任、續聘及罷免向本公司提出建議；(vii)執行日常管理職責及關連交易的控制；及(viii)執行董事會決定的其他職責。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袁滿女士（主席）、毛睿先生及婁德成先生。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及(iv)審閱及／或批准有關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書面訂明其職權範圍。我們的提名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張歡先生(主席)、袁滿女士及毛睿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最少每年審查董事會的結構、規模及組成，協助董事會維持董事會技能矩陣，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確定、甄選董事會成員或提名董事候選人，或向董事會提出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樣性；(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iv)就與董事的任命，重新任命和罷免以及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v)協助本公司定期評估董事會績效及董事對董事會的時間投放及其貢獻。

管理層留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嚴格遵守香港上市規則 — 有關管理層留駐香港的豁免」一節。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所述的守則條文，並制定內部合規政策，列明合規要求，以確保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述守則條文保持一致。

本公司亦堅信，董事會中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組合應保持平衡，以使董事會有強大的獨立性，能夠有效作出獨立判斷。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除下文所披露對企業管治守則第2部守則條文C.2.1的偏離情況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以及董事會及董事指引的事宜。

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現時由張先生兼任，彼自2016年5月起一直在管理本集團的業務。董事認為，由張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的工作，對本集團的管理及業務發展有利，可為本集團提供有力而貫徹一致的領導。董事會將持續進行檢討，在顧及本集團整體情況後，考慮在適切合宜的時候區隔董事長及總經理的職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准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我們的董事年齡介乎34至56歲，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並擁有不同工作經驗，包括整體管理與策略發展、業務與投資管理、AI技術解決方案、計算機科學及軟件工程、資本市場以及財務與會計經驗。袁女士為我們管理團隊注入多元化性別元素，並從女性視角為我們提供見解。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

提名委員會（包括男性成員和女性成員）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有關董事於往績期間及截至202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薪酬，詳情載於「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其他資料 — 3.董事的薪酬」。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支付予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四名、四名及四名董事）的薪金及其他福利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人民幣2.7百萬元及人民幣3.3百萬元。

截至2023年、2024年及2025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我們概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同期，並無董事根據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償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比較公司支付的薪金、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本文件為草擬本，其所載資訊不完整及或作更改，以及閱讀有關資料時，必須一併細閱本文件首頁上「警告」一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競爭

各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復星國際資本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以合理謹慎態度及技能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跟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本集團的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數據；及
- 倘香港聯交所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價格或成交量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有關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寄發年報之日為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延長。